

新竹縣112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承辦學校：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4 號

電話：03-5552064 分機：40 美術組

網址：<http://www.cbjh.hcc.edu.tw/>

新竹縣 112 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並開放下載	111 年 12 月 5 日(一)起	公告於竹北國中網站
2	簡章販售	12 月 6 日(二)	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至竹北國中總務處購買，每份 25 元。
3	受理管道一書面審查及管道二術科測驗報名	112 年 3 月 9 日(四)、3 月 10 日(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3 月 11 日(六)上午 8:00 至 12:00。	備齊相關資料至竹北國中總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4	管道一書面審查	3 月 14 日(二)	由新竹縣鑑定小組委員審查
5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3 月 16 日(四)	下午 5:00 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自強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
6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改採管道二作業報名	3 月 21 日(二) 中午 12:00 前	繳交 1500 元報名費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至竹北國中總務處辦理。
7	管道二術科測驗	4 月 8 日(六)	各項測驗時間請參閱准考證，測驗教室於 4 月 8 日前另行公告，為保持考場完整及公平性不開放考場察看。
8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4 月 14 日(五)	教育局公告各校通過入班學生名單，早上 10:00 於學校網頁公告。
9	管道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4 月 17 日(一)	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五)，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向竹北國中教務處申請。
10	學生報到	4 月 28 日(五)中午 12:00 前	請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竹北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新竹縣 112 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四、新竹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五、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教學字第 1115030830 號辦理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提升學生的藝術天分，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

參、班級及名額：

- 一、班數：一班。
- 二、名額：擇優錄取至多 26 人。

肆、鑑定程序：請參閱附件一。

伍、鑑定方式分為下列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 報名對象：

1. 藝術才能班入班新生為設籍本縣，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
2. 符合第 1 項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 110、111 學年度國際性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不分類別獲特優、優等、甲等三項獎項者。
3.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需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

(二) 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四)、3 月 10 日(五) 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3 月 11 日(六) 上午 8：00 至 12：00。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地點：竹北國中總務處

四)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學校留存)。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或將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請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證明。
4.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學校留存)。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五) 繳交費用：

1. 管道入班審查申請費用 1,0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2. 具有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需填寫服務申請表(附件六)，並免繳交報名費用。

(六) 審查要項說明：

1. 辦理方式：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提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通過名單，由自強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通知單。

2. 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可改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
3. 經審議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二）考生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竹北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4. 未通過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術科測驗，請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二）12:00 前辦理申請，另須繳交術科測驗費 1500 元整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方式：

（一）報名對象

1. 藝術才能班入班新生為設籍本縣，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二）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四）、3 月 10 日（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3 月 11 日（六）上午 8:00 至 12:00。

（三）報名地點：竹北國中總務處

（四）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妥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在學證明正本乙份或將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請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證明。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新竹縣 112 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准考證（附件三）（須貼妥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五）繳交費用：

1. 術科測驗報名費 1,500 元，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2. 具有鄉鎮市公所證明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需填寫服務申請表（附件六），並免繳交報名費用。

（六）術科測驗：

1. 測驗地點：竹北國中
2. 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					
時程	8:00~8:10	8:10~9:00	9:25~9:30	9:30~11:30	12:45~12:50	12:50~14:30
項目	學生入場及 考試說明	美術基本 知識測驗(20%)	學生入場	水彩 4 開) (40%)	學生入場	素描(8 開) (40%)
注意事項	1. 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2B 鉛筆、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等書寫工具及素描用具、水彩顏料等用具，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 2.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3. 同分錄取參酌順序：(1)素描(2)水彩(3)美術基本知識測驗。 4. 不得攜帶畫稿、參考資料其他紙張，如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3. 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水彩、美術基本知識測驗。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8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鉛筆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製作。
測驗時間	12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美術基本知識測驗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紙本試題敘述並以 2B 鉛筆塗卡於答案紙回答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藝術相關基本知識

陸、申請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報名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相關醫生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柒、鑑定標準：美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捌、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12 年 4 月 14 日（五）教育局公告各校通過入班學生名單，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

玖、結果複查

-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112年4月17日(一)，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附件五)以書面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繳交每人新台幣100元複查費用。承辦單位只進行施測單位所提供之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或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

拾、報到及註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請於收到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當日至112年4月28日(五)中午12:00以前，考生或家長親自攜帶鑑定審查結果通知書至竹北國中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拾壹、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呈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註：

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適應不佳之學生，得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二、竹北國中美術班學生家長為美術班家長委員會之當然會員，學生入學後之相關規定依美術班家長委員會組織辦法行之，其組織辦法並由竹北國中美術班家長委員會制定。

三、本計畫所需之各專長教師鐘點費由參加之學生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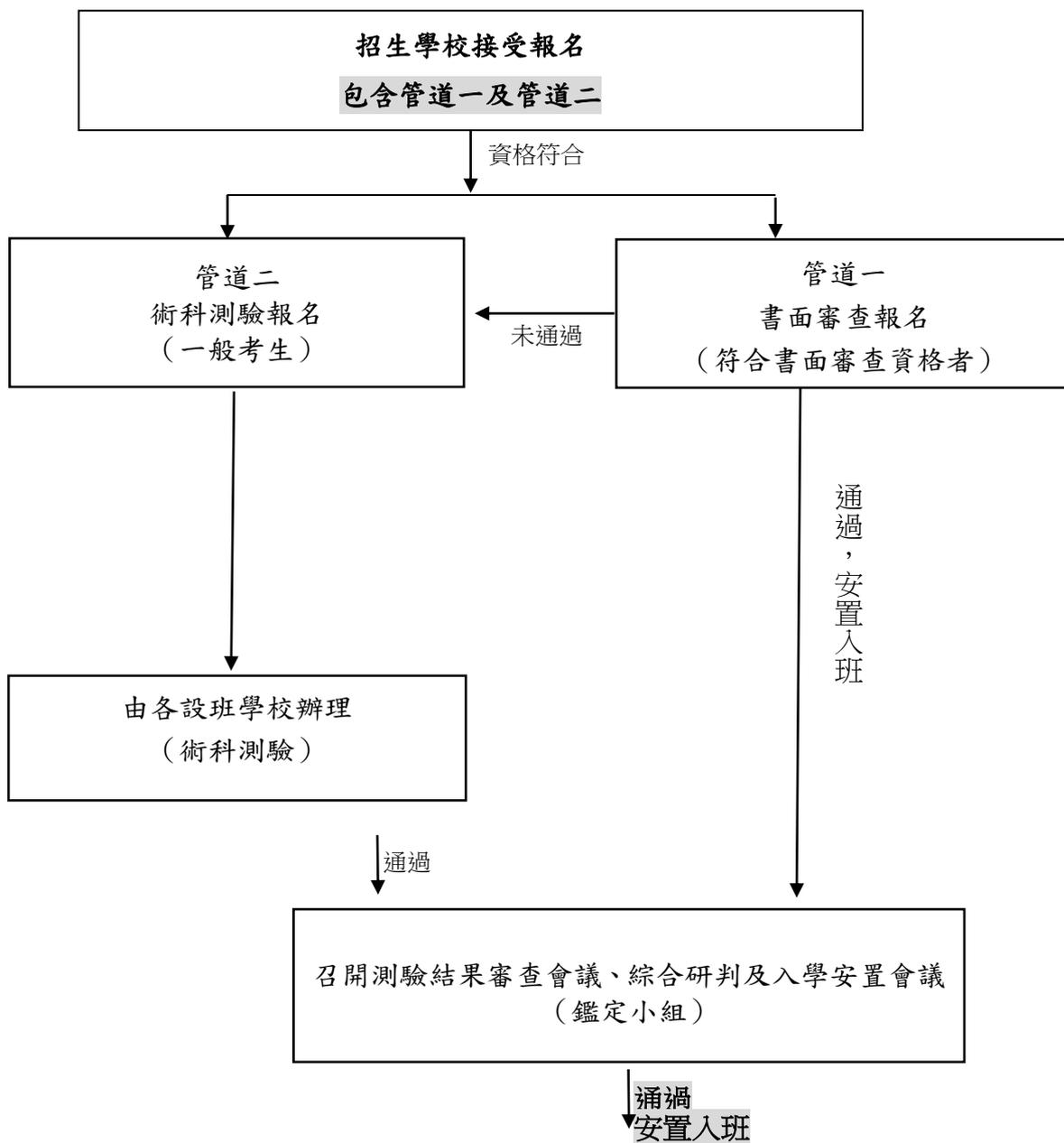
四、報名表及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購買，簡章每份25元。

(<http://www.cbjh.hcc.edu.tw/bin/home.php>)。

五、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附件一】

新竹縣 112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新竹縣 112 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鑑定編號：_____		(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黏貼兩吋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夜：		
	行動				
二、鑑定申請資料 (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術科測驗)			
	類別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竹北國中藝術才能美術班			
三、獲獎紀錄					
※參加相關競賽獲獎 (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A.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B. 其它競賽獲獎紀錄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機關(構)	獎項成績	得獎日期	備註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 112 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 112 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150px;"> <p>1. 黏貼兩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2. 須與報名表所貼照片同式。</p> </div> <p>鑑定准考證編號： _____</p> <p>學生姓名： _____</p> <p>鑑定地點：新竹縣立竹北國中</p> <p>※請於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並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p>	鑑定時間表		
	8:00-8:10	報到入場及 考試說明	
	1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8:10-9:00	美術基本知識測驗
	9:25~9:30	學生入場	
	9:30-11:30	水彩〈4開〉	
	12:45~12:50	學生入場	
	12:50-14:30	素描〈8開〉	
<p>考試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者不得入場。 2. 請於時間內進場並對號入座，各場次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 3. 術科評量當天請攜帶准考證、2B 鉛筆、原子筆、橡皮擦、修正帶等書寫工具及素描、水彩顏料等用具，考場備有桌椅及畫板。 4. 測驗內容：美術基本知識測驗、素描及水彩測驗均使用紙本試題，素描及水彩測驗內容含創意表現及基本技法。 5. 各節測驗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6. 自備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7. 不得污損試卷或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該科以零分計算。 10. 不得攜帶畫稿、參考資料其他紙張，如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 			

【附件四】

新竹縣112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六】

新竹縣112學年度竹北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浮貼)		

證明需知：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考生：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